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已在本[編纂]「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便一直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領導，彼同時亦為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有超過7,500,000次觀看次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歷年在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中小型業務分部（由總收入每年少於1億港元及於香港的總店舖數目少於10間的多品牌專賣零售商組成）排名第二。於二零一六年，此中小型業務分部佔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整體約31.5%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理念。我們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我們的理念，我們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我們將重心放在為注重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店及其他銷售渠道向顧客提供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由我們挑選的產品。我們已就採購、挑選及批核產品制定標準程序，包括對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評估產品成份，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有害或可疑物質。於我們成功物色及批准加入新產品後，我們傾向於（只要供應商同意）與有關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與此同時，我們的營銷團隊會於我們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前就產品制定可行的宣傳計劃，並會更新產品目錄及電子報。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亦會製作在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發佈的短片，向我們的潛在顧客講解產品、成份及功效。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收益渠道。我們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分銷商出售。我們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我們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我們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超過15款寄賣產品。下表載列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及寄賣貨品佣金明細：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附註1)	47,635	98.0	80,382	97.9	101,171	97.8	46,430	97.3	55,319	99.4
寄賣貨品佣金 ^(附註2)	963	2.0	1,724	2.1	2,253	2.2	1,290	2.7	331	0.6
總計	48,598	100.0	82,106	100.0	103,424	100.0	47,720	100.0	55,650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 指我們透過零售店、網上商店、寄賣銷售及分銷商等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
- 指我們作為部份供應商的承銷商就彼等以寄賣方式於我們的零售店或網上商店出售產品時所收取的佣金。

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超過35個品牌逾300款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護膚品	34,246	71.9	58,139	72.3	72,186	71.3	31,708	68.3	40,865	73.9
化妝品	6,141	12.9	8,264	10.3	12,346	12.2	6,103	13.1	5,572	10.1
食品及保健產品	5,292	11.1	9,802	12.2	9,066	9.0	5,326	11.5	5,102	9.2
其他 ^(附註)	1,956	4.1	4,177	5.2	7,573	7.5	3,293	7.1	3,780	6.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和保健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概 要

我們的品牌組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是「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pHion」(香港及澳門)；「Mayella」、「Secret Garden」(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香港)六個產品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各品牌的特點各有不同，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獨家品牌及非獨家品牌劃分的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獨家品牌										
Synergie Skin	20,863	43.8	42,574	53.0	51,450	50.9	24,323	52.4	30,072	54.4
Synergie Minerals	4,295	9.0	6,944	8.6	10,524	10.4	5,242	11.3	3,782	6.8
pHion	2,153	4.5	3,216	4.0	5,101	5.0	2,687	5.8	2,574	4.7
Mayella ^(附註1)	-	-	2,565	3.2	2,659	2.6	988	2.1	1,229	2.2
Secret Garden ^(附註1)	1,401	3.0	1,966	2.4	1,010	1.0	634	1.4	-	-
Snow Fox ^(附註2)	-	-	-	-	-	-	-	-	30	0.1
小計	28,712	60.3	57,265	71.2	70,744	69.9	33,874	73.0	37,687	68.2
非獨家品牌	18,923	39.7	23,117	28.8	30,427	30.1	12,556	27.0	17,632	31.8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Secret Garden」品牌擁有人將重心轉為推廣「Mayella」品牌，並自此停止生產及銷售此品牌旗下的護膚品。
-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以非獨家形式出售「Snow Fox」品牌護膚品。於此期間，自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Snow Fox」品牌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自出售「Snow Fox」品牌產品所獲得的收入約為30,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段。

定價策略。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模式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預期溢利率、當時的外幣匯率、預期銷售水平、預計市場趨勢和 demand 以及有關類似產品零售價的市場分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價格具有競爭力。貨主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則由貨主釐定。儘管我們可能進行市場調查及委聘外部實驗室測試產品，但並無將相關成本計入產品定價中。

概 要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下列渠道銷售產品：

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自家品牌「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在位於黃金購物區（包括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概約建築面積介乎18.58平方米至65.03平方米）以及本地購物區（包括沙田、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概約建築面積介乎23.22平方米至60.3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九間零售店的月租如下：

零售店	月租／許可權費
銅鑼灣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為1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為210,000港元
尖沙咀	138,000港元
旺角	基本許可權費75,000港元，另加額外許可權費（即當月的每月總收入扣除基本許可權費後的9%）
沙田	132,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數額相當於承租人業務於相關曆月的營業額的10%減有關曆月的每月基本租金之差額）
荃灣	73,5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營業額的7%）（以較高者為準）
元朗	81,3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鰂魚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為63,00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9%）（以較高者為準）；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為64,890港元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或自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9%）（以較高者為準）
屯門	86,13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及就應付租金月份在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未扣除任何費用）超出基本租金的數額）
將軍澳	60,000港元，另加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即承租人於及就應付租金月份在該物業經營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10%（未扣除任何費用）超出基本租金的數額）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位於屯門的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開幕，而為了於新零售店開張前為我們的品牌取得宣傳效果，我們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十日在屯門零售店所處的另一購物商場開設期間限定店。

我們位於將軍澳的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而為了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曾於新零售店開張前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六日期間在將軍澳零售店所處的另一購物商場內開設期間限定店。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平方米零售店平均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零售店概約總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附註)	251.9	250.1	213.4	297.9
每平方米零售店概約銷售額(千港元)	178.1	307.3	453.9	181.1

附註：我們按平方米計的零售店概約總建築面積指相關零售店的概約建築面積乘以相關零售店於年／期內的經營月數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月數所得出之數。

我們力求令店面佈置貫徹統一，尤其是透過產品展示、價格標籤、貨架、裝潢、店面顏色、資訊顯示方式及員工制服呈現。董事認為，當一間零售店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時，即表示該零售店達致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新零售店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的中環零售店一般需時約一個月便能達致收支平衡點。董事亦認為一間零售店的投資回報期一般指一間零售店自開業起計的累計純利足以抵償該零售店所產生的開業成本及期內經營成本所需的平均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線現有零售店均已達到投資回報點，所需時間平均為自其各自開業起計約一至三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的中環零售店舖分別於開業後第一個月及第四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點。

我們的網上商店。我們在www.mimingmart.com經營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載有我們的產品目錄，當中包括產品資訊、相片、成份、用途、特點、好處及短片。我們的顧客通過網上付款系統於網上付款。

寄賣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設有一名承銷商。根據寄賣銷售安排，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承銷商將產品售予其顧客前仍歸我們所有。

概 要

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台灣一名分銷商授出非獨家分銷權，以於台灣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分銷銷售均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前以港元發單及結算。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從香港發貨予分銷商之前仍歸我們所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經不同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店	44,859	94.1	76,850	95.6	96,870	95.7	44,342	95.5	53,939	97.5
網上商店	1,840	3.9	2,830	3.5	3,399	3.4	1,748	3.8	1,101	2.0
寄賣銷售(附註)	936	2.0	550	0.7	320	0.3	199	0.4	93	0.2
分銷商	-	-	152	0.2	582	0.6	141	0.3	186	0.3
總計	47,635	100.0	80,382	100.0	101,171	100.0	46,430	100.0	55,319	100.0

附註：我們的產品亦由其他零售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承銷商以寄賣形式出售。

顧客

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的顧客以及台灣的一名分銷商。為提高顧客忠誠度及鼓勵重複購物，我們推出了顧客會員計劃，以透過電子方式(如電郵、直銷或短訊服務(「SMS」))向會員提供產品或活動資訊及／或產品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登記會員人數超過80,00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約有93.7%、97.2%、96.3%及96.6%乃源自已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登記為會員計劃會員的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的顧客及該名台灣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2.1%、2.4%及2.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五個月至九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5.3%、72.7%、67.7%及65.3%。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一段。

概 要

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乃以澳元、港元或美元計值及結算。另一方面，我們的顧客以港元支付產品的售價。外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以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中分別約39.2%、46.0%、41.9%及42.8%以澳元結算，另採購總額中分別約8.4%、14.5%、11.6%及11.2%以美元結算。

獨家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包括Synergie、Apex Wellness Group, LLC、Pro Bio Skin Pty Ltd及Spa Monkeys Limited在內的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權利以在獨家分銷協議所指定的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等供應商若干品牌(包括「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ecret Garden」(其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停止其生產及銷售)及「Snow Fox」)旗下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成為「Plabeau」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非獨家分銷商。除該等供應商外，我們亦向名列經批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種類繁多的產品，有關名單包括品牌擁有人、產品於澳洲、美國及香港的獲授權分銷商。

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Synergie(其為「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的品牌擁有人)作出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15,8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9.2%、46.0%、41.9%及42.8%。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銷售「Synergie Skin」及「Synergie Minerals」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52.8%、61.6%、61.3%及61.2%。董事認為Synergie與我們維持緊密的長期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對雙方均有利。此外，我們相信我們依賴Synergie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Synergie的關係」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

- (i) 我們的知名品牌「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因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而廣為人熟悉；

概 要

- (ii) 我們的多層面營銷及宣傳方式；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多個香港及海外品牌擁有人取得若干品牌旗下美容及健康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及我們是「Synergie Skin」、「Synergie Minerals」、「pHion」、「Mayella」、「Snow Fox」及「Plabeau」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 (iv) 我們擁有具規模的銷售網絡；
- (v) 我們提供種類多樣的優質產品；及
- (v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熱誠的員工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rime Era（一間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有超過50間中小型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按零售值計，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合共佔二零一六年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總市場份額的約31.5%。五大中小型多品牌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六年約佔市場份額的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的市場份額約0.7%。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概要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銷售成本	(21,862)	(32,463)	(40,222)	(18,521)	(21,994)
毛利	26,736	49,643	63,202	29,199	33,656
其他收入	1	660	105	32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79)	(18,492)	(23,651)	(11,131)	(15,081)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44)	(10,760)	(17,705)	(7,358)	(9,74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其他開支	-	-	-	-	(5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所得稅開支	(1,330)	(3,460)	(3,655)	(1,788)	(1,48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284</u>	<u>17,591</u>	<u>9,600</u>	<u>4,896</u>	<u>5,609</u>

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加上推出大型品牌建設營銷活動；推出新產品（包括零售價較高的網縛及套裝護膚產品）；來自護膚品（特別是「Synergie Skin」品牌產品旗下一款「MasquErase」面膜（包括不同包裝大小））的收益增加；及我們將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零售店從樓上舖搬遷至地舖，因而吸引更多消費人流及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推出新貨品錄得收入約23,900,000港元，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29.7%。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搬遷尖沙咀零售店，距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約四個月，尖沙咀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800,000港元（其中約6,8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搬遷銅鑼灣零售店，距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約八個月，銅鑼灣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4,500,000港元增加至約26,800,000港元（其中約7,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

概 要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荃灣零售店在中環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不久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荃灣零售店位於本地大型購物商場，且每日營業，故消費人流相對較高，而中環零售店則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休息；(ii)我們位於黃金購物地段旺角的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各類貨品的銷量整體增加及護膚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推出新貨品(包括零售價較高的綑縛及套裝護膚產品)錄得收入約29,800,000港元，佔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約29.5%。於中環零售店在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於荃灣及旺角各開設一間零售店，距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尚餘約十二個月及六個月。該兩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及8,0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新產品)，均較中環零售店於上一年度產生的收入約6,700,000港元顯著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98.0%、97.9%、97.8%及99.4%，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約2.0%、2.1%、2.2%及0.6%。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										
護膚品	19,974	58.3	37,326	64.2	46,333	64.2	20,484	64.6	26,179	64.1
化妝品	2,907	47.3	4,647	56.2	7,075	57.3	3,410	55.9	3,130	56.2
食品及保健產品	2,562	48.4	4,605	47.0	4,726	52.1	2,770	52.0	2,611	51.2
其他 ^(附註)	330	16.9	1,341	32.1	2,815	37.2	1,245	37.8	1,405	37.2
小計	25,773	54.1	47,919	59.6	60,949	60.2	27,909	60.1	33,325	60.2
寄賣貨品佣金	963	100.0	1,724	100.0	2,253	100.0	1,290	100.0	331	100.0
毛利	26,736	55.0	49,643	60.5	63,202	61.1	29,199	61.2	33,656	60.5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i)香體劑及美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ii)其他一般商品；(iii)不能單獨分類為護膚品、化妝品或食品及健康產品的任何產品或產品組合；及(iv)上述(i)、(ii)及(iii)所述產品的任何單一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當中扣除該次購買中使用的折扣券(倘並無指明特定產品)的面值)。

概 要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309	18,707	30,072	37,386
流動負債	4,193	7,010	10,518	12,578
流動資產淨值	<u>7,116</u>	<u>11,697</u>	<u>19,554</u>	<u>24,808</u>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9,721	21,725	15,307	8,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20	17,888	3,649	6,3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	(2,921)	(5,103)	(1,5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78)	(10,206)	4,346	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8	4,761	2,892	5,91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9	5,967	10,728	13,620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67</u>	<u>10,728</u>	<u>13,620</u>	<u>19,532</u>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2.7	2.7	2.9	3.0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1.8	1.8	2.1	2.3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79.5%	103.8%	36.2%	17.4% ^(附註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54.5%	73.2%	25.9%	12.5% ^(附註9)
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5)	0.0%	0.0%	0.0%	0.0%
純利率 ^(附註6)	15.0%	21.4%	9.3%	10.1%
毛利率 ^(附註7)	55.0%	60.5%	61.1%	60.5%
扣除寄賣貨品佣金後的毛利率 ^(附註8)	54.1%	59.6%	60.2%	60.2%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負債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權益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資產計算。
5.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定義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的總權益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7.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8. 扣除寄賣貨品佣金後的毛利率乃按年／期內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及期間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比率作比較。

股息

本集團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8,000,000港元、9,800,000港元、零及零。所有股息已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算。

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而定。其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概 要

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ii)新零售店開業導致租金開支增加；(iii)營銷部門、創作部門、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倉庫及物流部門為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營運所在的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況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則已於[編纂]完成前或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約[編纂]港元自損益中扣除。我們亦謹此強調，上述所載現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僅作參考用途，此與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款額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亦可能因有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計會受到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不利影響。

概 要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以及擴大零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透過於[編纂]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黃金購物區及本地購物區增設五間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編纂]港元或[編纂]%

在香港購置一個約600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倉庫，位置首選港島東，涉及的收購及相關成本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透過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及新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編纂]港元或[編纂]%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編纂]港元或[編纂]%

完善及整合系統以建立連接我們的網上商店、零售店及總部各營運方面的中央化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編纂]港元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或[編纂]%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進行[編纂]的詳細原因，亦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原因」一段。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獲得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一間律師行與本集團就該行一筆合計約756,000港元的款項產生爭議所引致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經考慮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決定解決有關事件，並已支付550,000港元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將會提起或面臨或遭提起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或潛在法律訴訟或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特別是涉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租用以經營零售店的其中兩個物業（有關物業於被發現不符合規例後已停止用作零售店）未能符合佔用許可證訂明的物業許可用途的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分類為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風險：(i)我們的業務；(ii)我們的行業；(iii)[編纂]及股份表現；及(iv)本[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向我們授出獨家分銷權以出售其產品的供應商可在未必提供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獨家分銷協議，或於屆滿時拒絕與我們重續獨家分銷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
- 我們的成功乃有賴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象徵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銷或推廣活動或未能達致預期效果；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人才的能力；
- 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以及保健產品行業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